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英人社工时函〔2026〕17号

关于同意英德积庆里仙湖酒店有限公司 横石塘积庆坊分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通知

申请人：英德积庆里仙湖酒店有限公司横石塘积庆坊分公司
经营场所：英德市横石塘镇英德仙湖温泉旅游度假区积庆里特色
商业街南街五号商铺01号

负责人：丘东翔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1MAE173AM3Y

你单位报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申请收悉，根据原劳动部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[1994]503号）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劳社发[2009]8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餐饮副经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

二、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工作和休息办法的职工，企业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一、四章有关规定，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，



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、工作任务的完成。对在第三级以上（含第三级）体力劳动强度工作岗位的职工，每日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0 小时，每周至少休息 1 天。

三、实行时间暂定一年，从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工种（岗位）的职工，单位应予以知会。

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22日

